

政府部門地區工作計劃 2025/26

目的

本文件旨在向議員簡述大埔民政事務處(“民政處”)、食物環境衛生署(“食環署”)、康樂及文化事務署(“康文署”)、香港警務處(“警務處”)、土木工程拓展署(“土拓署”)、房屋署及運輸署 2025/26 年度的地區工作計劃。

背景

2. 政府部門會在每個財政年度開始時，向區議會提交該年度的地區工作計劃，闡述在該年度內推行的新措施以及安排，並考慮區議會的意見。

地區工作計劃

3. 上述部門所提交的報告已載列於以下附錄內：

(i)	民政處的報告	-	附錄 I
(ii)	食環署的報告	-	附錄 II
(iii)	康文署的報告	-	附錄 III
(iv)	警務處的報告	-	附錄 IV
(v)	土拓署的報告	-	附錄 V
(vi)	房屋署的報告	-	附錄 VI
(vii)	運輸署的報告	-	附錄 VII

4. 請議員備悉工作計劃內容。

大埔區議會秘書處
2025 年 4 月